

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根据《平邑县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平法委发〔2019〕2 号）等要求，现将 2019 年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划转交接工作情况。为规范有序做好行政许可、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以下简称划转事项）划转交接工作，确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和监管有序衔接，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临办发〔2018〕44 号）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方案》（平发〔2018〕18 号）精神，此次划转的县农业农村局涉及审批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 15 件，审批职能由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承担。

（二）简政放权情况。配合做好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工作，确保上级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动态管理。

（三）农业监管情况。增加机构设置与工作机制。严格

按照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情况，统筹建立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了本部门的监管对象名录库，合理确定了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抽查结果的运用。

（四）优化服务情况。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和办事材料，开展了9项其他权力及14项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编制工作，尤其是对“一次办好”事项逐项重新编制业务手册、服务指南手册、服务指南简页并公布，做到全面、详实、准确、易看、易懂，并具有充分的指导性、可操作性。

推进“减证便民”行动，结合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及时将无设定依据或设定依据层级不足的证明材料从清单中取消，从根本上杜绝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的存在可能。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在政务服务平台中积极完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平邑县农业农村局窗口，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数据共享，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

（五）法治宣传情况。根据年初制定的普法宣传和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目标，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及报刊的征订工作，及时将最新法律法规资料发放到各个部门、科室及站。认真组织“3、15”全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印刷法律条例小册子、宣传单、悬挂标语条幅，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出台制定了《平邑县农业农村局规范党建工作制度》、《平邑县农业农村局规范班子运行和队伍建设工作制度》、《平邑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工作制度》、《平邑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信息宣传工作制度》、《平邑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平邑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平邑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的程序规定做好了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核和备案工作。

（二）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积极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确保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程序、内容合法，并及时将部门制定的对外的规范性文件在平邑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平邑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完善和落实“三项制度”制度，召开依法行政会议，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重大事项，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制定《平邑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和《平邑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严格规定其范围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听证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决策后评估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进行了细化、量化，充分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凡涉及公众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必须事先征求意见，认真听取相关领域的专家、行政

管理人员、农民代表等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重大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及时在平邑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制定《平邑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和《平邑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明确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保障，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调整执法大队人员结构，增加执法办公设备，讨论大案要案等。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与农药管理科、土肥站、种子管理站建立了检打联运机制，实现部门内部检打联动常态化。同时加强与公安、工商、食药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和行刑衔接机制，实现部门联动常态化。

（二）执法队伍建设情况。2015年4月30日批复成立了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为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6名。将县畜牧兽医局畜牧业行政执法职责、县渔业发展服务中心职责、县农业机械局农机行政执法职责划入县农业局。内设了综合科、农业执法中队、畜牧执法中队、农机执法中队、秸秆禁烧中队。并于2017年7月，成立平邑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党支部，大队长任支部书记，从各中队选出年龄相对较轻、工作能力强的队员任支部委员，努力打造一支作风硬、纪律明、素质高的农业执法队伍。

组织7名同志参加了2019年度行政执法资格培训班，并组织参加2019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三）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情况。以《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为基础，健全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等执法办案制度，对农业农村违法案件办理流程依法进行规范，确保从案件受理到查处、办结，都严格按照程序标准进行。

（四）执法体制情况。受理举报记录完整，处理及时、规范，并建立工作合帐；罚没物品管理规范，设有专人、专库保管，存放有序处置合法，并建立工作台帐；严格规范使用山东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实施罚缴分离制度，保证罚款及时上缴国库；实现行政许可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督处罚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档案管理规范，执法案卷按规定及时立卷归档，按专人、专室、专柜存放案卷档案，借阅审备手续严格，同时设立工作台帐；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反馈工作报表、案件查处情况等工作材料。

（五）行政执法保障情况。配备了执法车辆 7 台（5 台面包车，一台普桑，一台皮卡），台式电脑 13 台，手提电脑 4 台，小型打印机 8 台，摄像机 6 部，数码相机 5 台，执法记录仪 10 台，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设立了询问室、装备室、档案室、罚没物品专用库房。

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